

天水师范学院成人函授教学管理实施细则

函授教育的教学过程，包括自学、面授、辅导答疑、作业、实验、实习、考试(考查)、毕业设计及论文答辩等。为了确保函授教育各教学环节顺利实施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实现教学过程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自学

第一条自学是函授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函授教学的重要环节。函授生的自学是在教师指导下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目的教学活动，必须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观能动作用。

第二条各函授站应依据制定的年度教学实施计划，组织、督促函授生自学、检查作业完成情况。

第三条函授生必须遵照年度教学实施计划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个人自学计划，独立完成作业，认真阅读教材和参考资料，坚持做自学笔记，因故不能完成作业时，须做书面说明，并在规定期限内补上。

二、面授教学

第四条面授教学：每学年安排一次集中面授教学，一般安排在七月。面授辅导教师的聘请一般由函授部统一安排，各函授站在每学年的六月将面授计划报职业培训学院函授部。

第五条面授教师应事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认真备课，汇总综合练习题，研究教学方法，从函授教育的特点出发，为函授生排忧解难，使其在自学过程中所获取的知识得以深化和系统化，从而提高

面授质量。教师应为人师表，教学上认真负责，对学生既要关心又要严格要求。

第六条函授生在面授期间要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，服从函授站的组织管理，严格遵守函授部、函授站的一切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教学点在面授前和面授期间应安排好面授辅导场所。

第八条各教学点应关心函授生的学习、生活，加强管理，严格考勤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、校风。每学期结束后，函授站应及时进行教学小结，填写教学实施情况表、教师面授反馈表等报函授部。

三、辅导答疑

第九条教学点对每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应聘请辅导教师定期组织辅导答疑。辅导方式可脱产集中，但必须保证辅导时数，督促学生按时参加。

第十条辅导教师要根据教学要求和学生自学中存在的疑难问题，有重点的进行辅导答疑，并可随堂进行测验。通过辅导答疑和检查学生自学笔记，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。

第十一条学生自学过程中，除了阶段性辅导外，辅导教师或主讲教师在定期批改作业的基础上应进行书面答疑辅导，重点在于帮助函授生突破难点，在思维方法、解题方法上下功夫，以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。

第十二条各教学点应认真完成辅导答疑这一教学环节，对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应给予必要的指导，并注意听取辅导教师在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教学与管理。

四、考试(考查)

第十三条考试(考查)环节,既是对函授生所学知识、技能的检查,也是对教学工作的检查。必须抓好命题、保密、考纪、评分、总结等方面的考务工作,堵塞漏洞,把好质量关。

第十四条每门课程都应按照教学计划要求进行考核。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形式。考试课一般采用笔试方法,百分制记分。考查课的考核一般由函授站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拟定试题。试题要难易适度,题量适当。

第十六条教师评阅试卷应坚持标准,及时认真地评定成绩,并在成绩单上签名。试卷评阅后,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十七条函授教学点负责期末考试和考查课考试的组织工作,考前要对学生进行考试(考查)资格审查,按要求布置考场,选派监考人员,准备答卷用纸等;考试时,认真组织监考,严格考场纪律。

第十八条函授部由专人负责组织试题的审核、收发、保管和试题评阅工作,做到印刷前有审核,分装前有复查,收发中有登记,严防试题泄漏和错发。试题分类存档,试卷保存至学生毕业。

第十九条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各门课程的考核。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,否则以旷考论。

五、其它

第二十条函授生每学年报到注册时应按函授部(站)的通知规定交纳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函授生的通讯地址如有变动,应及时函告函授部(站),并注明所在地邮政编码,以便联系。